

第 13 条 本组的执行组长、副组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个人素质好;
- (二) 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语文教学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是中职学校在职的语文教师;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 14 条 本组织执行组长、副组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年根据工作情况换届, 采取全省中职学校和语文教师自荐、各市职业教育教研员推荐, 以及主管单位权衡方式产生。

第 15 条 本组织执行组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主持组长校会议;
- (二) 检查、督促组长校会议、组员代表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三) 策划、组织本年度教研活动。

第 16 条 本组织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中心组日常工作, 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指导、培养中等职业学校青年语文教师;
- (四) 推荐副秘书长人选;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 费

第 17 条 本组织经费来源: 活动经费主要由主管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 18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主管单位。

第 19 条 本章程自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研究中心组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